

证券代码：002058

证券简称：威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衡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6、出席情况：

1)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2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8,744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2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,190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1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6,554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112%。

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578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578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 00	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410,439	99.5147%	332,100	0.4831%	1,500	0.0022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44,583	78.8618%	332,100	21.0432%	1,500	0.095%	0	0%	
2. 00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8,039	99.4676%	332,100	0.4831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12,183	76.8088%	332,100	21.0432%	33,900	2.148%	0	0%	
3. 00	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237,139	99.2626%	505,400	0.7352%	1,500	0.0022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71,283	67.8808%	505,400	32.0242%	1,500	0.095%	0	0%	
4. 00	关于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5,139	99.4634%	335,000	0.4873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9,283	76.625%	335,000	21.2269%	33,900	2.148%	0	0%	
5. 00	关于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5,139	99.4634%	335,000	0.4873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9,283	76.625%	335,000	21.2269%	33,900	2.148%	0	0%	
6. 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5,139	99.4634%	335,000	0.4873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9,283	76.625%	335,000	21.2269%	33,900	2.148%	0	0%	
7. 00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5,139	99.4634%	335,000	0.4873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9,283	76.625%	335,000	21.2269%	33,900	2.148%	0	0%	
8. 00	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,378,039	99.4676%	332,100	0.4831%	33,900	0.049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12,183	76.8088%	332,100	21.0432%	33,900	2.148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马敏英、桂逸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 1 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9 日